我們的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在我們當時已發行及在外流通且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唯一一批人士,連同任何其他實益擁有我們的5%以上在外流通或可發行股份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1)	緊隨 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Poseidon		2,587,081,000股股份(L)	47.04%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587,081,000股股份(L)	47.04%
Limited ⁽²⁾	次 又 丘	2,367,061,000AX AX 7/J (L)	47.0470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587,081,000股股份(L)	47.04%
Limited ⁽²⁾			
陳先生②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32,601,000股股份(L)	53.32%
	被視作擁有權益	, , ,	
Colour Billion Limited(3)	公司權益	345,520,000股股份(L)	6.28%
劉培英女士⑶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32,601,000股股份(L)	53.32%
	被視作擁有權益	.,, , ()	
陳義良先生(4)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80,735,000股股份(L)	5.10%
MS I	公司權益	632,961,000股股份(L)	11.51%
Morgan Stanley Private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32,961,000股股份(L)	11.51%
Equity Asia, L.P. ⁽⁵⁾		(-)	
Morgan Stanley Private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32,961,000股股份(L)	11.51%
Equity Asia, L.L.C. (5)	74 74 144 CT 4 114 IE III	002,001,000,000,000,000	1110170
Morgan Stanley Private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32,961,000股股份(L)	11.51%
Equity Asia, Inc ⁽⁵⁾			
Morgan Stanley ⁽⁵⁾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32,961,000股股份(L)	11.51%

附註:

- (1) [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由於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Poseidon 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陳先生、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被視為於 Poseidon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劉培英女士的丈夫陳先生亦被視為於其妻子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Colour Billion Limited 由陳先生的妻子劉培英全資擁有。劉培英被視為持有 Colour Billion Limited 及陳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 (4) Forever Step Investment Limited、Talent Hill Group Limited 及 Ease Luck Group Limited 均由陳義良先生全資擁有。 陳義良先生被視為於 Forever Step Investment Limited、Talent Hill Group Limited 及 Ease Luck Group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MS I 由 Morgan Stanely 旗下的直接投資部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P. (「MSPEA」)管理的基金。 MSPEA 的普通合夥人為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L.C,而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L.C 的管理成員為 Morgan Stanley 的全資附屬公司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MSPEA、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L.C、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 及 Morgan Stanley 各方被視為持有 MS I 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售股股東

MS I 及 MS II 將分別出售183,330,000股及10,6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3.33%及0.19%。

下表載列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各售股股東的股權:

				緊隨全球
			於全球	發售後於
	於全球發售前		發售後所持	本公司權益的
售股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銷售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S I	816,291,000	183,330,000	632,961,000	11.51%
MS II	47,509,000	10,670,000	36,839,000	0.67%

有關售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售股股東詳情」一段。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部分或悉數行使或未獲行使,陳先生將透過 Poseidon 控制超過我們的已發行股本30%。陳先生及 Poseidon 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Poseidon 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唯一資產為於本公司的權益。Poseidon 及陳先生概無持有或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承諾

陳先生(「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契據」),據此,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不會及不將會並盡最大

努力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及不得直接或間接由本身或透過任何實體擁有、從事或以其他形式涉及(不論是為盈利、回報或其他利益)於契據有效期內與或可能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惟不得限制彼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或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有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前提是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逾有關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及 (i)於任何時間均須有一名股份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士(如適用))的持股百分比高於承諾 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權,及(ii)承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內的代表總數不得 重大偏離其於有關公司的股權;及
- (b) 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百分比)。

承諾人推一步承諾:

- (a) 彼不得直接或間接委任有關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及
- (b) 倘彼及/或其聯繫人士獲得有關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新機會」),彼須適時 首先轉介該等新機會予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新機會的書面通知,以識別目標公司(如 有)及新機會的性質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詳情,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把握新機會(包括任何 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以及向彼提呈、建議或提出新機會的第三方聯絡詳情)(「轉介通 知」)。

本公司將尋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兩者均由(其中包括)於考慮事宜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批准是否把握或拒絕把握新機會,並將相應通知承諾人。

倘本公司拒絕把握新機會或並無通知承諾人有關決定,則承諾人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把 握新機會。

上文所述承諾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契據將無效及失效並停止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該契據向另一方索償。

契據將於最早發生以下情況時終止:(i)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陳先生有否遵守其不競爭承諾,尤其有關新機會的優先權。就此而言,陳先生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構成新機會的任何建議投資詳情,以供彼等審閱。

承諾人已承諾就以下各項提供所需的全部資料:(i)彼遵守契據的情況,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ii)執行契據。承諾人須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契據每年作出聲明及披露。有關遵守及執行契據的聲明及披露須符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3而將予發行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自願披露原則。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契據(如 有)而審閱事官的決定。

有關限制若干股東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禁售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